

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岑溪市谢静棉胎店

一、双方议定买卖货物如下: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凉席	2	张	69	138
2	蚊帐	2	张	45	90
合计					228
大写:贰佰贰拾捌元整					

二、交货日期:甲方支付货款后1个月内。

三、交货方式:甲方人员自行前往乙方所在店铺提货。

四、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岑溪市谢静棉胎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20317101040020079

五、甲方逾期不给付货款,每超过一天给付乙方货款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六、乙方若不能如期交货,每超过一天给甲方货款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七、甲方在收货之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尺码不合适的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退换货服务。

八、合同签订后,无论市价如何变动,双方均不得提高或降低价格。

九、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足额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应增值税发票。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电话:0774-8222872，地址：岑溪市城中路 7 号。

乙方联系电话：13471453798，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68 号。



甲方(盖章):

经办人:

2025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经营者:

2025年11月5日

